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東吳榮耀

- ☛2023 考選部公布大學畢業三年內報考 **112 年高普考試**，錄取總人數東吳排行全國第九名。【**行政類科**】私立大學第 1 名；【**總錄取人數**】私立大學第 2 名。
- ☛2023 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法政學群**】私立大學第 1 名，全國第 4 名。
- ☛2023 遠見雜誌調查「**雇主認定最佳畢業生**」【**金融服務類**】私立大學第 3 名。
- ☛2023 遠見雜誌與 104 人力銀行「**大學學群起薪排名**」，【**商管學群**】私立大學第 1 名。
- ☛2023 榮獲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三大獎：「東吳超馬 淨零碳排」**銀獎**；「自然之眼 環境永續行動」**銅獎**；「永續傳承 東吳師友計畫」**銅獎**。
- ☛2023 榮獲教育部 112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獎。
- ☛2023 **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獎**，本校榮獲「學位論文開放貢獻獎」、「學位論文取用貢獻獎」及「學位論文開放取用傑出貢獻獎」，也是**連續四年獲獎**。
- ☛2023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本校榮獲**銅等獎**。
- ☛2022 全球前 5 %商學院通過**美國 AACSB(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二度認證。
- ☛2022 教育部北一區友善校園獎評選，本校榮獲卓越學校獎項，為全國大專校院唯二殊榮。
- ☛2018-2023 連續 6 年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 ☛2005-2017 連續 13 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行動課堂

行動課堂隨時聽 累積優勢無時限

東吳大學 X 天下創新學院攜手合作

台灣最大雲端數位學習平台，優質自主學習資源，超過 2000 堂課，每週推出財經、管理、趨勢、個人成長之多媒體互動課程，隨時隨地學習，前瞻觀念不漏接。

• 創造與頂尖最近的距離
• 既聰明又智慧，以數據驅動學習

100+ 企業共學

500+ 頂尖師資

1,500+ 跨域實戰課程

200,000+ 專業人士愛用

A

跨領域學習

為提升學生跨領域能力，並培育學生具備「專業」、「創新」和「實務」知能，東吳大學除引導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分學程外，另透過整合優久大學聯盟 13 所大學學習資源，建構跨校共學體系，提供學生跨校選課、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及交換的管道，拓展學習領域，累積學習能量。學生除習得本系專業知識與能力外，為強化多元學習管道，學校推動符應產業需求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藉由彈性學習，誘發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動力，提升就業競爭力；另與天下創新學院合作，提供學生自主學習機會，學生得依興趣自行規劃進行線上學習，強化課堂外的知識能力，以提升自我軟實力。

創意創新學習

文舍明日聚場

「文舍明日聚場」倡導「**用手思考**」，培育具備「**提案力**」與「**實作力**」的學生人才。從採集街區的創新提案，到實境藝術節，將東吳校園打造為虛擬美術館，透過實作工作坊，提升學生具有科技與人文整合的創意力，讓我們一起成為改變世界的力量(Be The Change)。

東吳實踐家創創基地

東吳實踐家創創基地以「**孕育創意、強調創新、營造創業氛圍**」為宗旨，帶領進駐團隊從創意發想、創新實踐，到發展商業模式，鼓勵校園學子突破自己，走出舒適圈，為自己的大學生活築出不平凡故事，成為 Change Maker(改變行動者)，同時以創創基地為空間載體，用行動改變校園師生的創新活力。

國際協議

本校積極與境外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現已與全球多所大學院校締結姊妹校，提供短期海外研修及交流機會。除交換研習之外，學校更與美國普渡大學西北校區、日本愛知大學、澳洲昆士蘭大學及西雪梨大學等校簽訂合作計畫，供學生跨校攻讀雙聯學位。

目錄

內容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
甄審入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II
申請入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III
招生重要日程表.....	IV
一、修業年限暨排課時間.....	1
二、上課地點.....	1
三、報考資格.....	1
四、錄取規定.....	1
五、報名方式暨日期.....	2
六、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2
七、報名費.....	3
八、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4
九、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4
十、錄取.....	5
十一、複查.....	6
十二、報到.....	7
十三、學雜費.....	10
十四、其他補充說明.....	11
十五、招生學系、招生方式、招生名額及各學系規定.....	12
附錄 1 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16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8
附錄 3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他學力代碼表	21

相關表格附件

附件 1-報名表樣張

附件 2-東吳大學商學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個人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表

附件 3-同意書〈役軍人身分考生填寫〉

附件 4-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附件 5-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附件 6-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件 7-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分則 頁碼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A、B組)	
外國語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25		第 12 頁
商學院	商學進修學士班	25		第 13 頁
外國語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6	第 14 頁
商學院	商學進修學士班		6	第 15 頁

甄審入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報名及相關試務查詢網頁為：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進修學士班招生

進入報名網頁
閱讀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時間：
113 年 4 月 29 日 10:00 起
至 5 月 13 日中午 12:00 止

請留意！
非本國人報名進修學士
班須在臺已取得非以就
學事由之合法居留身分

- ◆點選考試類別
- ◆輸入身分證字號
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
非本國人請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 ◆點選報考學院系班組

輸入個人資料，設定密碼

密碼為修改報名資料及
上傳審查資料使用，設
定後務請牢記。

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

完成網路填表後，取得 13 碼「個人繳費帳
號」；並請列印報名表存參

請詳閱本簡章附錄 1
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
規定。

繳費

1. ATM、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2. 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3. 各銀行櫃臺繳費
- ★請留意於繳費截止前，查詢是否成功繳費

請於繳費次日至本校網頁
查詢繳費結果。若查詢失
敗，請確認是否成功繳費
（如補刷存摺確認）；如未
成功繳費，請重新繳交。

審查資料、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境外學歷
或依簡章規定必須繳交
相關資料者，請於報名
規定時間上傳。

上傳審查資料

1. 須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完成密碼設定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及相關證明上傳作業。
2. 請於報名時間內上傳。
3. 報名應繳交資料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上傳。

請詳閱本簡章附錄 1 網路
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查詢報名序號

完成報名手續

申請入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報名及相關試務查詢網頁為：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進修學士班招生

進入報名網頁
閱讀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時間：

(A組)113年7月11日
10:00起至8月16日
12:00止
(B組)113年7月11日
10:00起至7月25日
12:00止

請留意！
非本國人報名進修學士
班須在臺已取得非以就
學事由之合法居留身分

- ◆點選考試類別
- ◆輸入身分證字號
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
非本國人請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 ◆點選報考學院系班組

輸入個人資料，設定密碼

密碼為修改報名資料及
上傳審查資料使用，設
定後務請牢記。

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

完成網路填表後，取得 13 碼「個人繳費帳
號」；並請列印報名表存參

請詳閱本簡章附錄 1
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
規定。

繳費

1. ATM、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2. 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3. 各銀行櫃臺繳費
- ★請留意於繳費截止前，查詢是否成功繳費

請於繳費次日至本校網頁
查詢繳費結果。若查詢失
敗，請確認是否成功繳費
(如補刷存摺確認)；如未
成功繳費，請重新繳交。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境外學歷或依簡章
規定必須繳交相關資料
者，請於報名規定時間
上傳。

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非審查資料)

1. 須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完成密碼設定後，
始得進行相關文件上傳作業。
2. 請於報名時間內上傳。
3. 報名應繳資料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上傳。

請詳閱本簡章附錄 1 網路
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查詢報名序號

完成報名手續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報 名	一、網路填表	一、填表期限： (一) 甄審入學 113 年 4 月 29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 12:00 止 (二) 申請入學 A 組：113 年 7 月 11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 12:00 止 B 組：113 年 7 月 11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7 月 25 日 12:00 止
	二、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甄審入學考生、申請入學 考生及簡章規定必須繳 交資料者(如低收入戶證 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境 外學歷同意書等)，請於 報名規定時間內上傳	二、上傳報名資料期限 (一) 甄審入學 113 年 4 月 29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 12:00 止 (二) 申請入學 A 組：113 年 7 月 11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 12:00 止 B 組：113 年 7 月 11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7 月 25 日 12:00 止
	三、繳交報名費 【ATM、網路銀行轉帳或臨櫃 繳款】	三、繳交報名費期限： (一) 甄審入學 113 年 4 月 29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 24:00 止 (二) 申請入學 A 組：113 年 7 月 11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 24:00 止 B 組：113 年 7 月 11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7 月 25 日 24:00 止
	四、查詢「報名序號」 【請於規定期限前查詢】	四、查詢「報名序號」期限： (一) 甄審入學 113 年 5 月 20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21 日 16:00 止 (二) 申請入學 113 年 8 月 22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22 日 16:00 止 【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功。若無法查詢，務 請於簡章內規定截止時間前與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 聯絡，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公告錄取名單		(一) 甄審入學 113 年 6 月 12 日 (二) 申請入學 113 年 8 月 27 日
甄 審 入 學 報 到	正取生： 報到分三階段辦理； 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一、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二、正取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三、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一) 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13 年 6 月 18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24 日 17:00 止 (二) 正取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1) 11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止，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至 https://api.sys.scu.edu.tw/Entrance/ 。 (2) 113 年 6 月 25 日 14:00 後網頁公告「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 (3)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113 年 6 月 26 日 10: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 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請依入學須知規定之時間、地點到校辦理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備取生： 報到分三階段辦理； 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二、備取生查詢符合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三、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一) 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13 年 6 月 18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24 日 17:00 止 (二) 備取生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及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1) 113 年 6 月 27 日 14:00 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符合遞補資格者，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至 https://api.sys.scu.edu.tw/Entrance/ 。 (2) 113 年 7 月 4 日 13:00 起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三) 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請依入學須知規定之時間、地點到校辦理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申請入學 報到	正取生： 報到分三階段辦理；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一、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二、正取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三、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一)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13 年 8 月 29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17:00 止 (二)正取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1) 11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至 https://api.sys.scu.edu.tw/Entrance/。 (2) 113 年 9 月 2 日 16:00 後網頁公告「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 (3)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113 年 9 月 3 日 10: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請依入學須知規定之時間、地點到校辦理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備取生： 報到分三階段辦理；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二、備取生查詢符合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 三、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13 年 8 月 29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17:00 止 (二)備取生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及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 (1) 113 年 9 月 4 日，符合遞補資格者，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至 https://api.sys.scu.edu.tw/Entrance/。 (2) 113 年 9 月 5 日 13:00 起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三)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請依入學須知規定之時間、地點到校辦理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外 雙 溪 校 區：(111)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城 中 校 區：(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電 話：(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網 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項下）

E - m a i l：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暨排課時間

各學院系進修學士班新生修業年限為四年。

週一至週五排課時間自 18:25 起至 22:05 為原則；並得於週六排課。

二、上課地點

- ◆ 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於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上課。
- ◆ 商學院商學進修學士班於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 ◆ 本校得因發展需要更動上課校區。

三、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得報名本校進修學士班，經錄取後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註：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考生，其所持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否則不受理報名（報名時請填具並上傳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同意書」；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注意】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9】。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一律視為普通生，依教育部規定不予優待>

四、錄取規定

◎甄審入學：以資料審查為基準（考生可檢附學測成績作為學系審查評分之有利參考資料）。

◎申請入學：A 組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辦之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換算為 60 級分為基準；B 組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為基準。如相同學系要同時申請 A、B 組，則須填寫 2 份報名表、繳交 2 份報名費，即產生 2 個報名序號。

五、報名方式暨日期

(一) 報名方式：網路填表後，依個人報名表上 13 碼繳費帳號繳費。

1.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 依本簡章規定，須於報名時上傳資料者，務請依下列「六、上傳報名應繳資料」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分甄審入學、申請入學 A 組、申請入學 B 組等三種不同管道，若考生同時申請同一學系之 A、B 組，則須填寫 2 份報名表、繳交 2 份報名費，即產生 2 個報名序號。

(二) 報名日期：

◎甄審入學：

1.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 12:00 止。
2. 資料上傳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 12:00 止。

◎申請入學：

1. 網路報名日期：
A 組（學測成績）：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 12:00 止。
B 組（統測成績）：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7 月 25 日 12:00 止。
2. 資料上傳日期：
A 組（學測成績）：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 12:00 止。
B 組（統測成績）：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7 月 25 日 12:00 止。

(三) 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

<http://www.scu.edu.tw/> → 招生訊息 → 學士學位招生 → 進修學士班招生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六、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第參條第二項說明。

- (一) 報名**甄審入學**考生應依各學系指定，上傳繳交審查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等），請詳各學系班組分則說明後上傳系統。
-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上傳證明文件（詳「七、報名費」說明）。
- (三) 持境外學歷考生應另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掃描上傳，並詳閱「九、其他報名注意事項」第（七）項說明）。
- (四) 現役軍人考生應另上傳「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掃描上傳，本項請上傳至「其他身分證明文件」項下）。
- (五) **報名應上傳資料僅接受 PDF 檔案格式，檔案請勿加密，並須於報名規定時間上傳，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旦報名且於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系所即開始審查，將不再受理補上傳資料；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上傳結束離開系統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疏漏或檔案是否合併完整。

※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七、報名費

(一) 報名費：

◎甄審入學：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申請入學：新台幣捌佰元整

(二)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期限(時間)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0:00 起至 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24:00 止	A 組-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0:00 起至 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4:00 止 B 組-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0:00 起至 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24:00 止
繳費方式(可任擇一)： • 臨櫃繳費(合作金庫) • 跨行轉帳(ATM、網路銀行) • 臨櫃匯款(各金融機構)	

1. **考生應依網頁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上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繳費帳號，務請詳閱簡章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 考生務請於簡章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逾期得不予受理。
3. **除非因資格不符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逾報名期限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由本校主動通知退費之甄審入學考生須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前；申請入學考生須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前，填妥附件 6「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併同應附證明，E-mail 至 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提出申請（主旨請註明：【申請 113 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申請入學報名費退費-考生 000】），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 申請報名費減免規定：

申請對象	申請方式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	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請詳以下備註欄說明)。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 60%報名費)	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再以申請退費方式辦理。 ※請於報名時上傳本簡章附錄「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後應繳金額為： 甄審入學：480 元、申請入學：320 元

申請對象	申請方式
備註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 113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 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班組別, 於規定期限【甄審入學 113 年 5 月 13 日; 申請入學 A 組 113 年 8 月 16 日, 申請入學 B 組 113 年 7 月 25 日】 前上傳; 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之低收或中低收入考生, 以報名 1 個系所班組為限(一張報名表); 如擬報名 2 個以上系所班組, 請依規定繳交全額報名費。

- (四) 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 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 **得於報名結束後兩週內**,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提出退費申請, 經審核通過, 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八、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 (一) 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 於下列規定時間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序號」, 並可列印「報考證明」存參, 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功(本校不另舉辦面試與筆試, 因此「報考證明」僅為完成報名程序證明, 提供辨識使用, 並非錄取通知)。如不能查詢列印, 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 **務請於下列截止時間前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 逾期不予受理。**

◎查詢列印日期:

甄審入學: **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21 日 16:00 止**

申請入學: **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22 日 16:00 止**

◎查詢列印網址: <http://www.scu.edu.tw> → 招生訊息 → 學士學位招生 → 進修學士班招生。

◎聯絡電話: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 02-28819471 轉 6062 ~ 6069。

- (二) 請考生於查詢「報名序號」時, 詳細校閱個人基本資料, 如有錯誤, 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更正, 以免影響報考權益。

九、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上網輸入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本簡章第三條「報考資格」(第 1 頁)之規定, 並詳加檢視報名表件均已完備。
- (二) 考生送出登錄資料, 完成網路報名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系組班別、考生學歷欄或退還報名費, 考生報名前務請審慎確認; 且無論錄取與否, 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如因資格不符或未上傳報名應繳資料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 由考生自行負責, 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 一律退還一半報名費。
- (三) 凡學籍未經核准者, 不得報考。
- (四) 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 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 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 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均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
- (六) 教育部 90 年 10 月 22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39675 號函:「退伍軍人如報考回流教育

之各類班次（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無法依『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加分優待」。

- (七) 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掃描上傳），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報到驗證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機構（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定義）驗證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八)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九)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一)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二) 凡報名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索取報考人之基本資料與學科能力測驗(換算為60級分)、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並依其分數為錄取基準。**
- (十三)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說明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並保留一年備查；錄取生資料將轉換為學籍資料。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四)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五) 本項招生於報名截止後，若有學系組報名人數未達10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得辦理該學系組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十、錄取

(一) 錄取標準：

1. 考生凡有任何採計項目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2. 除在招生學系班組分則「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3. 各學系班組進修學士班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

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4. 甄審入學以資料審查成績；申請入學 A 組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換算為 60 級分成績；申請入學 B 組以四技二專 113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為基準，經核算各進修學士班採計科目與加權計分後之總成績，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院系班組別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5. 甄審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申請入學補足，並以 A 組優先。
6. 各進修學士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該進修學士班設定之「同分參比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參比項目之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如參比至最後一科之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

（二）公告錄取名單：

1. 甄審入學：預定 **6 月 12 日**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2. 申請入學：預定 **8 月 27 日**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3. 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序號逕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個人成績。

（三）查榜服務：考生可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1. 電話查詢：(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2. 網路查詢：<http://www.scu.edu.tw> → 招生訊息 → 學士學位招生 → 進修學士班招生。

※本校為達成招生考試之特定目的，正確辨識考生身分，明確錄取名單之公正性，於榜單公告時，將標示正、備取考生之報名序號及姓名，請勿進行任何違法之使用，以免誤觸個人資料保護法。

十一、複查

- （一）考生如對甄審或申請結果有疑問，可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對學科能力測驗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有疑問，請另依該考試規定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複查）。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報名資料，詳細核對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成績及（或）錄取結果，並將查核結果覆知申請人。
- （三）考生申請本項考試之複查不得為以下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申請複查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4)申請複查技專校院測驗中心統測成績；(5)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報到

◎甄審入學：

(一) 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日程	內容
113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4 日	●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 正取生上傳「就讀意願暨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113 年 6 月 25 日 14:00 起	網頁公告「正取生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
113 年 6 月 26 日 10:00 起	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113 年 6 月 27 日 14:00 起至 7 月 1 日	備取生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即得以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名單)及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113 年 7 月 4 日 13:00 起	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依入學須知規定之時間、地點	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 **正取生**：正取生報到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為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第三階段為「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正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三) **備取生**：備取生報到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為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即得以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名單)及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第三階段為「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備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四)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第一階段)

1. 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均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24 日 17:00 止，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進修學士班招生) 登記就讀意願，逾時未成功傳送就讀意願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使日後產生缺額，事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登記。
2.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

有「就讀意願」之正、備取生	→	登記時間內進入登記網址	→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報名序號	→	核對是否為本人	→	請按「確認就讀意願」鍵
---------------	---	-------------	---	--------------------	---	---------	---	-------------

→	登記「就讀意願」手續完成(系統將發 e-mail 確認信)	→	列印「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 此階段僅開放正取生列印，備取生請於查詢遞補順序名單時下載列印
---	-------------------------------	---	--

3. 為確保自身權益，請於傳送後系統關閉前，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有登記序號

及時間。

4. 逾期未登記就讀意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五) 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第二階段）

（上傳及查詢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進修學士班招生）

1.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正取生**，應於**113年6月24日17:00**前列印「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並於**113年6月24日24:00**前，併同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等應繳資料（詳第3點說明），上傳至<https://api.sys.scu.edu.tw/Entrance/>。並應於**113年6月25日14:00**起，至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
2.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應於**113年6月27日14:00至7月1日17:00止**，進入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凡名列「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名額內」或「流用名額」之考生即為符合備取遞補驗證報到考生，應於**113年7月1日24:00**前，列印「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填妥後併同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等應繳資料（詳第3點說明），上傳至<https://api.sys.scu.edu.tw/Entrance/>。
3. 報到考生應上傳資料如下：

- (1) 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
- (2) 學歷證明(與報名時相符)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資料須清晰可辨）。
- (4) 2吋正面彩色脫帽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

4. 逾時未成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使正取生報到後產生缺額亦不遞補，事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上傳。

(六) 已上傳資料之正、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於本校上班時間到校查證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第三階段）

請依入學須知規定之時間、地點到校辦理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申請入學：

(一) 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日程	內容
113年8月29日至8月30日	●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 正取生上傳「就讀意願暨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113年9月2日16:00起	網頁公告「正取生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
113年9月3日10:00起	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113年9月4日10:00起	備取生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即得以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名單）及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日程	內容
113 年 9 月 5 日 13:00 起	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依入學須知規定之時間、地點	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 **正取生**：正取生報到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為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第三階段為「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正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三) **備取生**：備取生報到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為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即得以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名單）及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第三階段為「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備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四)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一階段）**

- 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均應於 **113 年 8 月 29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17:00 止**，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進修學士班招生）登記就讀意願，逾時未成功傳送就讀意願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使日後產生缺額，事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登記。

-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

有「就讀意願」之正、備取生	→	登記時間內進入登記網址	→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報名序號	→	核對是否為本人	→	請按「確認就讀意願」鍵
---------------	---	-------------	---	--------------------	---	---------	---	-------------

→	登記「就讀意願」手續完成（系統將發 e-mail 確認信）	→	列印「就讀意願及通訊報到同意書」 此階段僅開放正取生列印，備取生請於查詢遞補順序名單時下載列印
---	-------------------------------	---	--

- 為確保自身權益，請於傳送後系統關閉前，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有登記序號及時間。
- 逾期未登記就讀意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五) **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第二階段）**

（上傳及查詢網頁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進修學士班招生）

-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正取生**，應於 **113 年 8 月 30 日 17:00** 前列印「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並於 **113 年 8 月 30 日 24:00** 前，併同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等應繳資料（詳第 3 點說明），上傳至 <https://api.sys.scu.edu.tw/Entrance/>。並應於 **113 年 9 月 2 日 16:00** 起，至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
-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應於 **113 年 9 月 4 日 10:00 起 17:00 止**，進入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凡名列「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名額內」或「流用名額」之考生即為符合備取遞補驗證報到考生，應於 **113 年 9 月 4 日 24:00** 前，列印「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填妥後併同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等應繳資料（詳第 3 點說明），上傳至

3. 報到考生應上傳之資料如下：

- (1)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
- (2)學歷證明(與報名時相符)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資料須清晰可辨）。
- (4)2 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

4. 逾時未成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使正取生報到後產生缺額亦不遞補，事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上傳。

(六)已上傳資料之正、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於本校上班時間到校查證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第三階段）

請依入學須知規定之時間、地點到校辦理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七)其他重要說明：

1. 本簡章所訂各項時間皆以 24 小時制呈現，網路及通訊報到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臺灣標準時間 TST 作業。
2. 註冊後若仍有缺額，概由已登記而未遞補之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3. 各種特殊身分(例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十三、學雜費

- (一)本校進修學士班收費方式係採預收制度。合計該系級開設之必修學分數與一定比例之選修學分數總合後，依每學分收費標準先行預收學分學雜費；俟選課定案後，再依該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辦理退補費手續（學生每學期得修習學分數為 9 至 19 學分）。
- (二)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檢附 112 學年度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

院 系 別	學分費（每學分）（含退撫基金）	學分費（每學分）（延修生）
外語學院各系	1,410 元	1,390 元
商學院各系	1,420 元	1,400 元

- (三)教育部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自 113 年 2 月份起實施「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 3.5 萬」，每學期減免 1.75 萬元(進學班採每學分費減免 50%)，不須申請。該方案與「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行政院各部會補助」均屬政府補助方案，僅能擇一補助，請同學擇優申請，詳情請洽詢本校德育中心。

註 1：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及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詳細資訊請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https://www-ch.scu.edu.tw/october/incharge>)。

註 2：領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學生，轉學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如有疑慮之處，請洽詢本校德育中心。

十四、其他補充說明

- (一) 本校宿舍床位數有限，恕不接受進修學士班新生申請住宿（如有經濟、生理等特殊情形者，得提出特殊個案申請）。
- (二) 本項考試各學系分組皆為招生分組，學位不予區分。
- (三) 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本校對於考生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考生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考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考生同意本校以其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四)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 (五) 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 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註冊本校同一學院系進修學士班。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七)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訴案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
- (八)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進修學士班學則及相關法規（<http://web-ch.scu.edu.tw/regcurr/law/2412#>）。
- (九) 考生若突遭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予提供考場應試服務或為退費等處置；錄取後並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一) 本簡章附件如下：

附件 1-報名表樣張(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附件 2-東吳大學商學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個人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表

附件 3-同意書<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填寫>

附件 4-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附件 5-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附件 6-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件 7-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十五、招生學系、招生方式、招生名額及各學系規定

【甄審入學】

院 別	外 國 語 文 學 院
學 系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進 修 學 士 班
招 生 方 式	甄審入學
招 生 名 額	25 名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等有利審查資料)。
採計項目	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總分
說 明	一、甄審入學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審查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格式不拘)；並得另行上傳「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以為審查加分之參考。 二、考生凡有任何採計項目成績為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甄審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申請入學補足。

【甄審入學】

院 別	商 學 院
學 系	商 學 進 修 學 士 班
招 生 方 式	甄審入學
招 生 名 額	25 名
學 系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報名時上傳)	1. 個人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表。(詳說明二) 2.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等有利審查資料)。
採 計 項 目	資料審查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資料審查＝總分
說 明	一、商學進修學士班隸屬本校商學院，非屬任何學系。大一新生不分學程，學生應自二年級起選擇「會計金融學程」或「ESG 永續經營學程」修讀。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以商學院主修某學程方式呈現，如主修「會計金融學程」學生，學士學位證書呈現「商學院主修會計金融學程」。 二、甄審入學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審查資料：商進班專用「個人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掃描上傳，本項請上傳至「自傳」項下)；並得另行上傳「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以為審查加分之參考。 三、考生凡有任何採計項目成績為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甄審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申請入學補足。

【申請入學】

院 別	外 國 語 文 學 院	
學 系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進 修 學 士 班	
招 生 方 式	申請入學	
	A 組	B 組
招 生 名 額	6 名	
採 計 項 目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成績 英文成績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國文成績 英文成績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國文 $\times 1$ + 英文 $\times 1.5$ = 總分	國文 $\times 1$ + 英文 $\times 1.5$ = 總分
同 分 參 比 順 序	一、英文成績 二、國文成績	一、英文成績 二、國文成績
說 明	一、 依採計項目及權重合計總分；且各項成績不得為缺考或零分。 二、 申請入學分組招生名額依報名人數比例決定之；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三、 申請入學 A、B 兩組如要同時報考，須填寫兩份報名表、繳交兩份報名費，即產生兩個報名序號。 四、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滿分為 60 級分；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滿分為 100 分。	

【申請入學】

院 別	商 學 院	
學 系	商 學 進 修 學 士 班	
招生方式	申請入學	
	A 組	B 組
招生名額	6 名	
採計項目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成績 英文成績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國文成績 英文成績
成績計算方式	國文 $\times 1$ + 英文 $\times 1.5$ = 總分	國文 $\times 1$ + 英文 $\times 1.5$ = 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一、英文成績 二、國文成績	一、英文成績 二、國文成績
說明	一、 商學進修學士班隸屬本校商學院，非屬任何學系。大一新生不分學程，學生應自二年級起選擇「會計金融學程」或「ESG 永續經營學程」修讀。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以商學院主修某學程方式呈現，如主修「會計金融學程」學生，學士學位證書呈現「商學院主修會計金融學程」。 二、 依採計項目及權重合計總分；且各項成績不得為缺考或零分。 三、 申請入學分組招生名額依報名人數比例決定之；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四、 申請入學 A、B 兩組如要同時報考，須填寫兩份報名表、繳交兩份報名費，即產生兩個報名序號。 五、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滿分為 60 級分；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滿分為 100 分	

附錄 1 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壹、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上傳時間：

(一)甄審入學：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 12:00 止。

(二)申請入學：

A 組：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 12:00 止。

B 組：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7 月 25 日 12:00 止。

貳、報名及上傳資料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進修學士班招生。

參、作業方式：網路填表後上傳審查資料及繳費：

一、網路填表：

(一)請連接至前項指定網址後，點選「進修學士班」管道，依序填寫身分證字號及點選報考學院系班組，輸入基本資料並設定個人密碼。

註 1：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先以「@」符號代替，並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於上網完成報名登錄後，傳真(02-28838409)或 Email (entrance@scu.edu.tw)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報考證明所載為準。

註 2：考生於填寫報名表時，需設定個人密碼，作為修改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使用。

(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留存備查，並依報名表上所列 13 碼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各學系每位考生繳費帳號皆不同，繳費時請注意）。

二、上傳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應繳資料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請勿加密；若原始資料為紙本，請掃描後上傳）：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完成密碼設定後，始得進行資料上傳作業。

(二)各學系班組學程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本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三)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學系班組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請勿加密)，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學系班組學程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四)單一項目若有多個檔案，請合併為一個檔案後再上傳；檔名請為「英文」或「數字」，勿為中文。

(五)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重新上傳修改後檔案。請於資料截止上傳前，再次確認上傳檔案是否合併完整或有無疏漏。

三、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繳費）

● 甄審入學：務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 24:00 前完成繳交新台幣 1,200 元。

● 申請入學：A 組務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 24:00 前完成繳交新台幣 800 元；

B 組務請於 113 年 7 月 25 日 24:00 前完成繳交新台幣 800 元。

(一)、ATM、網路銀行轉帳服務(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

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備註	1. 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2. 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以補登存摺方式確認轉帳成功。 3. 「交易明細單」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請填寫聯行存款單

虛擬帳號交易代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備註	1. 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2. 存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櫃臺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填寫匯款單。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備註	1. 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2. 匯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繳費查詢：

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進修學士班招生 查詢。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平均每次登錄及上傳所需時間約為 15 到 3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40 分鐘的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備妥，以節省時間。

(二) 如考生完成網路輸入報名及上傳資料後，才發現錯誤時，可再進入系統修改至報名規定期限為止。

(三) 考生請務必填寫 E-Mail 帳號，本校如有臨時通知等事宜，除於網頁公告外，另將以 E-Mail 郵件傳送至考生個人信箱。

附錄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3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他學力代碼表

※依教育部八九教中(人)字第 89500403 號函，原臺灣省立各高級中等學校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改為國立學校。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31	私立光仁高中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32	私立恆毅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40	私立開明工商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41	私立復興商工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113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44	私立清傳高商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45	私立耕莘高護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47	私立中華商海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8	私立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9	私立靜心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80	新北市豐珠中學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98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99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255	國立基隆高中
125	私立靜修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20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61	國立海大附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園高中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40	私立恕德家商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141	私立珠海高商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42	私立幼華高中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43	私立協和工商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44	私立開南中學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48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22	私立崇光中學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52	私立康寧護校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54	私立馬偕護校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55	私立達人高中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29	福瑞斯特高中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86	私立聖母高護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他學力代碼表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42	私立嶺東高中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43	私立僑泰高中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292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294	私立大華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53	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300	國立新竹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55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
301	國立新竹女中	366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500	國立南投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367	桃園市私立育達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368	私立仁德醫校	502	國立竹山高中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369	私立新生醫校	503	國立中興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308	國立苗栗高中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508	國立南投高商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509	國立埔里高工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510	國立水里商工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511	私立同德高中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11	國立興大附農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516	私立普台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521	國立彰化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14	國立臺中高護	522	國立員林高中
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523	國立彰化女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524	國立員林家商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525	國立永靖高工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526	國立北斗家商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527	國立鹿港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中學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41	私立培元高中
336	私立懷恩高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4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3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601	國立嘉義女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40	私立明德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351	私立世紀綠能工商	441	私立玉山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他學力代碼表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814	國立旗美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815	國立岡山高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17	國立岡山農工
609	私立嘉南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18	國立旗山農工
610	私立大同高商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19	國立鳳山商工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20	私立新光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21	私立樹德家商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723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823	私立復華高中
616	私立同濟高中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617	私立東吳工家	725	國立臺南高護	825	私立道明高中
618	私立興華高中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619	私立宏仁女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827	私立高美護工
620	私立輔仁高中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621	私立嘉華高中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622	私立仁義高中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626	私立協志工商	733	私立建業高中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737	私立光華高中	835	私立華德工家
651	國立虎尾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36	私立高旗工家
652	國立北港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654	國立斗六高中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38	私立三信家商
660	國立土庫商工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39	私立國際商工
661	國立北港農工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40	私立立德商工
662	國立斗六家商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
663	國立虎尾農工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43	私立中山工商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45	私立高苑工商
666	私立文生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46	私立高鳳工家
667	私立崇先高中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47	私立育英護校
668	私立正心高中	755	私立天仁工商	848	私立樹人醫校
669	私立永年高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49	私立正義高中
670	私立揚子高中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759	私立敏惠護校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678	私立崇仁護校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679	私立益新工商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682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60	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700	國立臺南一中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703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704	國立新營高中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705	國立後壁高中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905	國立屏東北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906	國立東港海事
707	國立玉井工商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907	國立佳冬高農
708	國立北門高中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908	國立內埔農工
709	國立曾文農工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909	國立屏東高工
710	國立新化高中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711	國立新豐高中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11	私立明德高中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12	私立新基高中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他學力代碼表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40	國立花蓮高農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41	國立花蓮高工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42	國立花蓮高商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916	私立日新工商	943	國立臺東高商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917	私立華洲工家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991	中正預校
918	私立民生家商	945	國立關山工商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919	私立志成商工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920	私立屏榮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994	師範學校
921	私立慈惠高護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996	空中補校
923	私立崇華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997	國外學校
930	國立花蓮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931	國立花蓮女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932	國立玉里高中	956	私立國光商工		
933	國立臺東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934	國立臺東女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938	私立均一高中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請於本校報名網頁完成報名後，依表列 13 碼帳號辦理繳費手續＞

＜樣本＞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報名表

報考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姓 名	趙進修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家長姓名	趙成功	特殊身分註記	原住民身分 ☐ 否 報名費減免身分 ☐ 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 境外身分 ☐ 否		
肄 畢 業 學校代碼	130 私立泰北高中			學歷區分	☐ 普通生：0 同等學力：1		
學 歷	一 般	民國 102 年 6 月私立泰北高中畢業					
	同等學力	☐ 民國	年	月	高中	年級第	學期肄業
		☐ 民國	年	月	高職	年級第	學期肄業
		☐ 民國	年	月	五專	年級第	學期肄業
	☐ 其他 ()						
服役情形	☐ 已服兵役 ☐ 未服兵役 ☒ 核定免役 ☐ 國民兵役 ☐ 現役軍人 ☐ 服役中，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退伍						
通訊聯絡處	111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聯絡電話 及電子郵件 信 箱	公：(02) 28819471			宅：(02) 28838409			
	行動電話：0910001131			E- Mail	1234@mail.scu.edu.tw		
繳費銀行及 帳 號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1,200 元 帳號：1234567890123 *務請依此帳號繳費*						
【注意】 凡經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取銷報名、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填妥表列資料後，請依招生簡章「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辦理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 未繳費、未成功轉帳或未依規定上傳審查資料者，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 ，考生不得異議。繳費次日後，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進修學士班招生 查詢繳費結果。							
◎報名表中所有欄位，請輸入詳實資料，點選「確認送出」後，請列印報名表自行存參，並再次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若填寫資料需要更改，可依報名填表時設定之密碼，回到系統進行修正。							
◎已繳費之報名資料，如要異動報考學院系班組級別，請重填報名表，並儘速與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繫，報名截止後即不再受理。							
◎考生完成報名填表、審查資料上傳及繳費後，請於 113 年 5 月 20 日 10:00 起至 5 月 21 日 16:00 止 ，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進修學士班招生查詢「報名序號」。若無法查詢，務請於 113 年 5 月 21 日 16:00 前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報名費，採先繳全額報名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請於 報名截止前(113 年 5 月 13 日) 上傳簡章附錄「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繫方式 TEL：(02)28819471 轉 6062-6069 FAX：(02)28838409 EMAIL：entrance@scu.edu.tw							

7890123

※＜請於本校報名網頁完成報名後，依表列 13 碼帳號辦理繳費手續＞

＜樣本＞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報名表(A 組)

報考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A 組					
姓 名	詹學士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家長姓名	詹勝利	特殊身分註記	原住民身分 ●否 報名費減免身分●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 境外身分 ●否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序號					10065075	
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如有輸入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國文		英文	
			50		45	
肄 畢 業 學校代碼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學歷區分	☐ 普通生：0 同等學力：1	
學 歷	一 般	民國 105 年 6 月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畢業				
	同等學力	☐ 民國	年	月	高中	年級第 學期肄業
		☐ 民國	年	月	高職	年級第 學期肄業
		☐ 民國	年	月	五專	年級第 學期肄業
☐ 其他 ()						
服役情形	●已服兵役 ○未服兵役 ○核定免役 ○國民兵役 ○現役軍人 ○服役中，將於__年__月__日退伍					
通訊聯絡處	111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聯絡電話 及電子郵件 信 箱	公：(02) 28819471		宅：(02) 28838409			
	行動電話：0910001131		E-Mail	1234@mail.scu.edu.tw		
繳費銀行及 帳 號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800 元 帳號：1234567890123 *務請依此帳號繳費*					
【注意】 凡經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取銷報名、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填妥表列資料後，請依招生簡章「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辦理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 未繳費、未成功轉帳或未依規定上傳審查資料者，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 ，考生不得異議。繳費次日後，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進修學士班考試查詢繳費結果。						
◎報名表中所有欄位，請輸入詳實資料，點選「確認送出」後，請列印報名表自行存參，並再次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若填寫資料需要更改，可依報名填表時設定之密碼，回到系統進行修正。						
◎已繳費之報名資料，如要異動報考學院系班組級別，請重填報名表，並儘速與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繫，報名截止後即不再受理。						
◎考生完成報名填表、審查資料上傳及繳費後，請於 113 年 8 月 22 日 10:00 起至 8 月 22 日 16:00 止 ，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進修學士班招生查詢「報名序號」。若無法查詢，務請於 113 年 8 月 22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報名費，採先繳全額報名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請於 報名截止前(113 年 8 月 16 日) 上傳簡章附錄「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繫方式 TEL：(02)28819471 轉 6062-6069 FAX：(02)28838409 EMAIL：entrance@scu.edu.tw						

7890123

※＜請於本校報名網頁完成報名後，依表列 13 碼帳號辦理繳費手續＞

＜樣本＞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報名表(B 組)

報考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B 組					
姓 名	謝小強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8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家長姓名	謝進修	特殊身分註記	原住民身分 ●否 報名費減免身分●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 境外身分 ●否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13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序號					80300101	
四 技 二 專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成 績 (如有輸入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國文		英文	
			78.1		56.70	
肄 畢 業 學校代碼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學歷區分	☐ 普通生：0 同等學力：1		
學 歷	一 般	民國 105 年 6 月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畢業				
	同等學力	☐ 民國	年	月	高中	年級第 學期肄業
		☐ 民國	年	月	高職	年級第 學期肄業
		☐ 民國	年	月	五專	年級第 學期肄業
	☐ 其他 ()					
服役情形	●已服兵役 ○未服兵役 ○核定免役 ○國民兵役 ○現役軍人 ○服役中，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退伍					
通訊聯絡處	111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聯絡電話 及電子郵件 信 箱	公：(02) 28819471		宅：(02) 28838409			
	行動電話：0910001131		E-Mail	1234@mail.scu.edu.tw		
繳費銀行及 帳 號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800 元 帳號：1234567890123 *務請依此帳號繳費*					
【注意】 凡經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取銷報名、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填妥表列資料後，請依招生簡章「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辦理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 未繳費、未成功轉帳或未依規定上傳審查資料者，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 ，考生不得異議。繳費次日後，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進修學士班考試查詢繳費結果。 ◎報名表中所有欄位，請輸入詳實資料，點選「確認送出」後，請列印報名表自行存參，並再次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若填寫資料需要更改，可依報名填表時設定之密碼，回到系統進行修正。 ◎已繳費之報名資料，如要異動報考學院系班組級別，請重填報名表，並儘速與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繫，報名截止後即不再受理。 ◎考生完成報名填表、審查資料上傳及繳費後，請於 113 年 8 月 22 日 10:00 起至 8 月 22 日 16:00 止 ，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進修學士班招生查詢「報名序號」。若無法查詢，務請於 113 年 8 月 22 日 16:00 前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報名費，採先繳全額報名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請於 報名截止前(113 年 7 月 25 日) 上傳簡章附錄「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繫方式 TEL：(02)28819471 轉 6062-6069 FAX：(02)28838409 EMAIL：entrance@scu.edu.tw						

附件 2

東吳大學商學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個人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表

身 分 別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 ☐ 在職人士				請貼妥二吋 半身照片
基 本 資 料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女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			
	E - m a i l				
學歷或畢業學校					
自 傳 (500-1000 字為限， 含獲得證照、獎項 與社團服務等之事 蹟及生涯規劃)					
就讀動機與 讀書計畫					

(續下頁)

工 作 簡 歷 (現職請附上 工作證明或識 別證影本)	服務單位全稱	職 稱	專或兼	工作內容	服務期間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取 得 證 照					

考生簽名：_____ 日 期：113 年 月 日

備註：1. 本表請以 A4 格式打字或以正楷繕寫，請親筆簽名。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格式之紙張接續繕寫，並清楚標示頁碼後掃描上傳。

3. 以上所填寫資料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有不實，將取消報考資格。

同意書〈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 貴校 _____ 學院 _____ 學系進
修學士班，有關兵役事宜，本人將自行負責。如經錄取，
將於報到時提交退伍令或國防部同意報考證明，否則自願
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

(正楷簽名)

報考系組班別 :

聯絡電話 :

身分證字號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 貴校_____學院_____系進修學士班____組
新生入學，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
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
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取銷報考資格之處分，
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妥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正楷簽名）

報考學系組班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班組	_____學院_____學系進修學士班		
聯絡方式	公：_____宅：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需造字資料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或填報後文字呈現亂碼無法辨識，皆請填寫本表。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以正楷填寫： ☐姓 名：_____需造字：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其 他：_____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甄審入學於113年5月13日前，申請入學 A 組於113年8月16日前，申請入學 B 組於113年7月25日前）提出傳真，傳真電話：02-2883-8409。 2. 無需造字考生免填本表。 3. 需造字之少見字，於報名資料輸入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李瑋儀輸入李@儀。 4. 常用難字如：「𪗇」、「栢」、「昭」、「鎡」、「杞」、「滌」、「皓」、「峯」、「珏」、「隼」等，亦請以「@」符號登錄。 5. 由於考生電腦並未安裝造字系統，本校雖完成造字，仍未必能於考生個人電腦上呈現，或出現亂碼，因此請依報考證明所載為準。 6.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		

33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學 院 系 班 組 別	學院			注 意 事 項	1. 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2. 本表資料：姓名、學院系班組別、報名序號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郵寄：(111)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進修學士班招生）收。 4. 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5. 如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有疑問，請另依該考試規定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複查。
	報名序號						系進修學士班				
複查 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原來 得分											
複查 得分											
考生 簽章			申請 日期	113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 科， 共計新臺幣 元整。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